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九二四0六00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士林區○○街○○巷○○號○○樓，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聽障），經本市士林區公所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五、○○○元。因社福預算艱困，自九十年一月起改核發四、○○○元。嗣訴願人於九十年二月十八日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原處分機關遂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於九十年九月停發本津貼。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三二五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猶未甘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年度簡字第五四四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二、另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間（停發津貼後滿一年），向本市士林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經該所以停發津貼後未居住滿三年為由予以否准。訴願人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九二四0六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三、．．．．．依據公告後之身心障礙津貼申請須知第七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三年後始得提出申請』；凡申請在修正公告後者一律適用，故臺端所請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四）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第七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三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係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修正前，已依舊有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作成之行政處分，舊有解釋未有任何違法之情形，是自不受後示釋之影響，應適用舊有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即「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事實，需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之規定。再者，行政法上之從新從優原則，亦應類推適用。
- （二）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的信賴，原處分係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七點規定作成，訴願人對該處分自有正當合理的信賴，該信賴亦應受保護。

三、按原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七點：「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之規定，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為「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三年後始得提出申請。」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九月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停發津貼後滿一年）向原處分機關重新提出申請，核係另一申請案，自應適用申請時之規定，亦即須符合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七點規定，以停發津貼後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為要件。訴願人主張依從新從優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七點規定，恐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